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应急罚(2025)57号

被处罚人: 吴志坚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邮政编码: 337000 联系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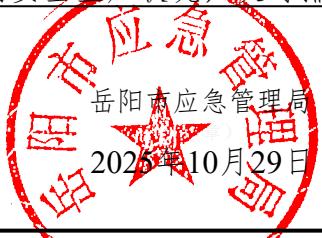
家庭住址: ■

所在单位: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 安环部部长、专职

安全员

单位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7月17日,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和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区, 聘请专家对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检查, 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1.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的有关规定开展动火作业, 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编号: 000412 作业时间 2025年6月30日16时30分-6月30日20时05分), 动火人黄治明未接受安全交底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第4.4条的有关规定; 2.7月11日-17日企业报警记录台账和DCS, 气柜、高位水箱和氮气压力频繁报警, 未进行原因分析和处理, 操作人员直接消除报警等2项问题隐患。吴志坚作为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专职安全员, 未认真履行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安环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第7条(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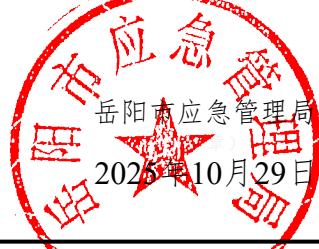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第 12 条（负责公司危化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动火作业许可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高处作业证》等票证的审签工作要求）、第 20 条（组织生产系统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生产系统无力整改的要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及时向公司书面报告）、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复印件）第 4.10 条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3) 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无技术交底不得进行上岗作业，上岗后要严格实施安全措施；及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第 4.3.1 条（以生产期间操作波动的调整为对象，以控制稳定为目标，防止异常波动引起生产事故的发生；）的规定，不符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第 4.9.4.2 条 操作人员应及时响应、处置报警信息，重要报警要有报警原因分析及处置记录；第 4.9.4.4 条 企业应建立报警管理系统，设定报警管理的关键指标，借助报警管理系统定期统计分析报警率，优化报警设置，减少报警数量的规定要求，未及时组织人员分析工艺联锁报警频繁的深层次原因，并通过修改操作规程、变更设计值等手段从而消除气柜、高位水箱水位和氮气压力频繁报警可能带来的事故隐患；未做好《动火作业证》等票证的审签工作，未及时纠正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未在动火作业票上接受安全交底人处签字的问题。

证据一、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立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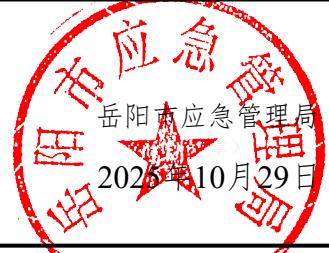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机构的通知》（复印件）、吴志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吴志坚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复印件）、吴志坚身份证件（复印件）；

以上证据证明吴志坚是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的安环部部长、专职安全员，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吴金陵、吴志坚、王锦、彭军的调查询问笔录、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安环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复印件）第 7 条、第 12 条和第 20 条的规定；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复印件）第 4.10 条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3)对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无技术交底不得进行上岗作业，上岗后要严格实施安全措施；黄治明特种作业证（复印件）、动火安全作业票（0000412）（复印件）、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复印件）第 4.3.1 条以生产期间操作波动的调整为对象，以控制稳定为目标，防止异常波动引起生产事故的发生；工艺联锁报警处置登记台账（复印件）；《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第 4.9.4.2 条 操作人员应及时响应、处置报警信息,重要报警要有报警原因分析及处置记录；第 4.9.4.4 条企业应建立报警管理系统,设定报警管理的关键指标,借助报警管理系统定期统计分析报警率,优化报警设置,减少报警数量、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关于移交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问题隐患线索的函》、岳阳市云溪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现场检查记录（湘岳云）应急现记〔2025〕危化-53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岳云）应急责改〔2025〕危化-54 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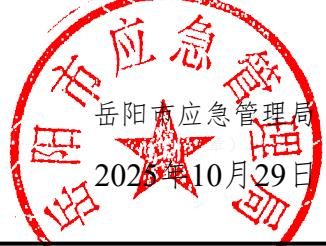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证据证明：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吴志坚未履行作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及时纠正承包商特种作业人员作业前未在动火作业票上接受安全交底人处签字的问题、未及时组织人员分析工艺联锁报警频繁的深层次原因，并通过修改操作规程、变更设计值等手段从而消除气柜、高位水箱水位和氮气压力频繁报警可能带来的事故隐患等2条问题隐患。

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43号，告知你本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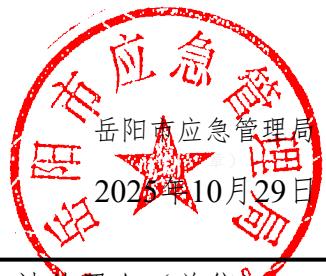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

（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湖南恒鑫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部长、专职安全员吴志坚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积极组织问题隐患整改，决定对吴志坚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5页 第5页